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2011年4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1年4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16,388,710 (100%)	0 (0%)
2.	(i) (a) 重選熊群力先生為董事。	816,388,710 (100%)	0 (0%)
	(b) 重選尹永利先生為董事。	816,391,460 (100%)	0 (0%)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16,388,710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6,391,460 (100%)	0 (0%)
4.	(A)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16,388,710 (100%)	0 (0%)
	(B) 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812,730,460 (99.55%)	3,658,250 (0.45%)
	(C) 擴大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被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812,730,460 (99.55%)	3,661,000 (0.45%)

\* 僅供識別

據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表決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91,560,000股，其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舉鈞

香港，2011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熊群力先生（主席）及趙貴武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劉晉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